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三井实验小学家具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乙方：常州新桥图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常采公[2022]0174号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
- 1.2.3 货物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30841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捌佰肆拾壹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附表

1.4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2、安装并验收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

1.5.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由甲方指定，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84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1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付款1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